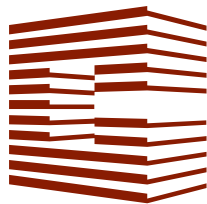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P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賣方出售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總代價84,900,000港元。

物業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滙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與P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賣方出售物業訂立臨時協議，總代價84,900,000港元。

以下概述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臨時協議

訂約方 賣方： PH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標的	<p>物業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p> <p>物業現時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予一名租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月租236,416港元，可予重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p> <p>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物業應佔之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為24,417,854港元。</p>
代價	<p>84,900,000港元</p> <p>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參考(i)賣方購入物業之原價格及(ii)毗鄰物業近期交易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p>
付款	<p>代價之支付議定如下：</p> <p>(i) 初步按金：3,000,000港元，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p> <p>(ii) 進一步按金：5,490,000港元，於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或之前</p> <p>(iii) 購買價餘額：76,41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p> <p>根據出售事項應付之按金須支付予賣方律師然後轉交賣方，惟代價餘額須足以解除現有法律押記／按揭（如有）。</p>
完成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其他條文	<p>未能完成</p> <p>未能完成一方須承擔應付地產代理之所有佣金。</p> <p>買方之代名人</p> <p>買方可指定其他人士作為買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確定代名人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倘代名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p>

訂立臨時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組合包括(i)酒店投資；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擬購入物業自用以應付其擴展業務。然而，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載，鑒於物業現有租戶於物業租賃協議重續時提出支付每月租金較同類物業市值租金為高，因此董事會決定與現有租戶重續租賃協議而不將物業作為本集團永久辦事處。

鑒於物業之計劃用途改變，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溢利約6,900,000港元（有待審核）（為出售事項代價及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滙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臨時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擬根據臨時協議出售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9樓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Kwok Sau Ping，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PHL」	指	Pati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飈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李錦輝先生及張永先生。